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870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，領有 72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7 層、地下 1 層之建築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3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築物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行為，遂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2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。因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，亦未補辦審查許可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

0069870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該函於 100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並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3601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

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